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经过认真、全面的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露通机电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不涉及到关联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向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改善全资子公司资产结构，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推动公司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42,856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浙江露通机电有限公司增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有限合伙，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开展资本运作，借助专业投资团队及其管理理念推动公司投资业务的发展和探索股权投资商业运营模式，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向北京瀚华露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自有资金向瀚华露笑进行增资，为实现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战略，达到获取长期收益为目的，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可以合理配置资源，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济利益。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银华_____

蒋胤华_____

舒 建_____

年 月 日